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偉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偉助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紅色手機壹支、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偉助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經由社群軟體IG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賓利」（下稱「賓利」）之成年人聯絡，約定以每次提領金額之1.5%計算報酬，負責依「賓利」以通訊軟體飛機指示，擔任提領被害人受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廖偉助即與「賓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廖偉助主觀上對於「賓利」之外尚有其他人員參與一節有所認識，詳後述），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如附表一所示匯出款項至本案詐欺集團支配之人頭帳戶，廖偉助再依

01 「賓利」指示自車牌號碼MEE-5285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
02 內，取得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持該等金融卡，於附
03 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將所提
04 領款項及金融卡置於上開機車置物箱內，並將機車停放位置
05 於「賓利」指示地點，以此方式將款項交付予「賓利」，製
06 造資金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廖偉助並因
07 而獲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395元之報酬。嗣因附表一所示
08 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程序部分：

10 被告廖偉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2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3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4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
15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
16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7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0 （見偵卷第13至20頁、第21至22頁、第23至25頁、第29至33
21 頁、第177至181頁、第211至212頁、第225至227頁，本院聲
22 羈卷第25至30頁、本院卷第23至27頁、第71、72、77、84
23 頁），復有告訴人黃雲卿、林家生、黃炫瑋於警詢之指訴
24 （見偵卷第41至42頁、第58至60頁、第88至89頁）、告訴人
25 黃雲卿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51頁）、告
26 訴人林家生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69至79頁）、告訴人黃炫
27 瑋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卷第94頁至第105頁）、雲
28 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見偵卷第107至11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3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19至123頁）、
31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見偵卷第127頁、第155至157頁、

第231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卷第137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手機1支（即工作機）、車牌號號MEE-5285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3.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五、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各2罪。又被告與「賓利」就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行為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其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之罪，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侵害被害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詐欺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仍為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足見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並造成告訴人3人損害及追償不易，所為實值非難；惟

念被告犯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4、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四)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偵辦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待其所犯全部案件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中就其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併予說明。

六、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供稱：報酬係以每次提領金額之1.5%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是被告就本件共獲得1,395元報酬【計算式：（4萬6,000元+2萬+7,000元）×1.5%=1,395元】，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於本案行為後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件扣案之APPLE廠牌IPHONE XR型號紅色手機1支（即工作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見本院卷第72頁)，是不問該等物品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相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已將提領之款項轉交「賓利」，而屬洗錢之財物，惟該筆款項既經被告轉交「賓利」，被告並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況依卷存事證無從查知「賓利」身分，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
1	黃雲卿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40分許，冒用黃雲卿親友身分，以電話向黃雲卿佯稱急需用錢，致黃雲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0日 上午10時40分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樊岩融)	廖偉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林家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恩惠」「客服熱線小劉」向林家生佯稱：投資賣場商品可賺取差價等語，致林家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0日 中午12時40分	2萬元		廖偉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黃炫瑋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6月20日	1萬元		廖偉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續上頁)

01

		於113年6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Emily」(LINE ID: tv882882)「信貸專員陳」向黃炫瑋佯稱：貸款程序須繳納對保之手續費等語，致黃炫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下午3時5分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02

附表二：

03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13年6月20日 上午11時53分	4萬6,000元	雲林縣○○鎮○○路000號之斗南郵局ATM
113年6月20日 下午1時3分	2萬元	雲林縣○○鎮○○街00號之全家超商
113年6月20日 下午3時17分	7,000元	雲林縣○○鎮○○路0號之統一超商